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26號

上訴人 李成烈

被上訴人 張勝利

訴訟代理人 許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5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

二、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民國111年12月25日事故發生後，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無法使用，為執行桃園市觀音區路燈維修工程，田園規劃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田園公司）於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期間，向租賃公司承租3.5噸高空作業車供每日工作使用，而有支出維修期間租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420元，田園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轉讓予上訴人，原審未考量此實際工作需求，容有再行調查釐清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上訴人應舉證證明田園公司僅有系爭車輛，因本件事故而有另行租車之必要，維修紀錄無法證明有另行租車之必要。又依上訴人所提路燈暨維護案契約書，田園公司並非契約之立約人等語。

四、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萬7,562元，及自112年6月
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暨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其原審系爭車輛修理費用、精神慰撫金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僅就支出維修期間租車費33萬6,420元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3萬6,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經查，上訴人固提出北辰星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（原審卷第4頁），主張田園公司已支出租車費33萬6,420元，惟查遍卷證並未見任何承攬契約，尚難僅憑該張統一發票逕認田園公司於維修期間每日有租車之必要，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述。
- (二)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維修紀錄、觀音區路燈維修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、第81頁），惟觀諸上開維修紀錄僅記載維修時間、地點、路燈狀況、通報方式、故障狀況（1次側線路、漏電斷路器等），並未有任何田園公司之字樣，是否為田園公司之維修紀錄，已屬有疑；而上開證明書雖記載：田園公司於110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期間，確實承攬並執行桃園市觀音區路燈巡檢、維修及相關搶修作業，工作內容包含路燈故障檢修、燈具及線路更換，並依實際施工需求使用高空作業車輛配合施工，以完成相關維修及安全作業之必要需求等語，惟其上所載證明單位為泓裕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泓裕公司），而上訴人自承：上訴人及泓裕公司間沒有合約，上開證明書是114年12月14日訴訟期間製作等語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足見上訴人無法證明田園公司與泓裕公司間有承攬契約之存在，則田園公司是否有於維修期間自行租車使用之必要，亦屬有疑。且上開證明書為

01 上訴人委請利害關係人浚裕公司臨訟為上訴人製作，自無從
02 僅憑上開證明書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03 (三)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再提出桃園市北區桃園路燈案全面換
04 裝節能（智能）路燈暨維護案契約書為證（本院卷第83頁至
05 第85頁），惟上開契約書簽約人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
06 統整合分公司及浚裕公司，並非上訴人或田園公司，是亦無
07 從以此契約書認上訴人有維修路燈而有租用高空作業車之必
08 要，此契約亦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至於上訴人提出之
09 高空作業車使用證明表（本院卷第25頁）雖由市議員於114
10 年6月18日出具證明系爭車輛為上訴人實際使用於路燈維修
11 工作中，然此與田園公司於修車期間是否有租車之必要，係
12 屬二事。從而，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，當屬無據。

13 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
14 7萬7,562元，及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16 所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於前開範圍內為上訴人勝
17 訴判決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
18 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
20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1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25 法官 朱曉群
26 法官 王子鳴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張致禎